

##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5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及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即2019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

截止2019年5月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5,86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33元/股,锁定期为2019年5月9日起至2020年5月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25,86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且未出现相关股份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相关安排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19: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事项已于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韦韬、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琼、莫然、罗明、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陈冰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韬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简化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产权关系,实现对北部湾港及其腹地区域港口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 and 运营,稳步提升港口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与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64%股权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64%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8,287.75万元。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方为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3名关联董事韦韬、黄葆源、罗明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于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6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显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出资人民币80亿元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基金”),自2020年起分5年实缴到位。

●本次投资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本行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出资人民币80亿元参与投资基金,自2020年起分5年实缴到位,认缴出资占比均为9.04%(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本次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本次投资,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本行已于近日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基金已注册成立,此前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现将本次投资事项予以披露。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26家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绿化,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发展领域,面向环境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实施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扶持相关绿色产业发展,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系统性产业支撑,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结合国家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本行的发展战略及业务资源作出的重要布局,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是本行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践行大行担当的又一重大举措,对于本行提升绿色产业服务能力、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19: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事项已于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韦韬、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琼、莫然、罗明、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陈冰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韬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简化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产权关系,实现对北部湾港及其腹地区域港口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 and 运营,稳步提升港口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与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64%股权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64%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8,287.75万元。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方为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3名关联董事韦韬、黄葆源、罗明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于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5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11: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通知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黄省基、梁勇、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省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64%股权暨关联交易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64%股权属于钦州港港口板块优质资产,是在钦州港港口板块重要经营单位,是公司“千字标箱”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收购有助于简化和理顺产权关系,进一步增加公司对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控制比例,有助于加强公司对北部湾港及其腹地区域港口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 and 运营,稳步提升港口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经营成长有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障碍。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审核意见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西 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简化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集司”)产权关系,实现对北部湾港及其腹地区域港口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 and 运营,稳步提升港口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北投”)签署《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与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64%股权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股权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全资子公司钦州北投持有的北集司10.64%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8,287.75万元。

(二)关联交易认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北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31亿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06%,为公司控股股东;钦州北投为北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广西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建港”)100%控股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等规定,钦州北投为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事会议事时,3名关联董事韦韬、黄葆源、罗明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障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钦州北部湾港码头大街11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钦州市钦南区港海西大街11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行政综合大楼A座14-15楼

法定代表人:曾晋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6998293757

主营业务:港口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货物装卸、装卸、仓储(危化品除外);地磅服务;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建设施工;钢材、机械维修、化肥销售;内外贸集装箱的辅助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港集团实际控制:北建港100%权益,北建港实际控制钦州北投100%权益。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钦州北投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等业务,业务经营状况无明显变化。

钦州北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9,446.88	235,441.79
净资产	141,300.48	140,013.91
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3,326.68	3,398.20
净利润	97,204.37	94,809.94
营业收入	5,030.6	6,851.30
净利润	-363.49	1,046.00
净利润	-266.6	1,306.34
现金流量净额	7,943.01	76.74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北港集团持有北建港100%股权,北建港持有钦州北投100%股权,北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3.06%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

钦州北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名称:钦州北投持有的北集司10.64%股权

2.标的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3.标的资产权属受限情况:不存在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形,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通评字[2020]32115号)。评估结果如下: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北集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资产146,132.60万元,评估值171,877.32万元,评估增值25,744.72万元,增值率为17.62%。

钦州北投持有的北集司10.64%股权权益价值为:171,877.32×10.64%=18,287.75万元。

(二)北集司概况

企业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陈斯琼

注册资本:121,0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港务集团办公大楼3楼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PSA Guangxi Pte. Ltd.持有49%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部湾钦州码头有限公司持有32.9%股权, 通过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4%股权,合计持有40.36%股权;钦州北投持有10.64%股权。

主营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设施和票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进口)、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存、拆拼箱以及对外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供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维修、维护服务;提供国际内河货运代理、劳务、货物检查、熏蒸、集装箱清洗等辅助服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三)权属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钦州北投持有的北集司10.64%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争议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财务状况

根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NNA103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集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6,485.03	206,978.24
净资产	69,352.43	62,780.03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	7,988.08	6,642.10
净资产	146,132.60	144,137.90
营业收入	7,347.85	22,709.88
净利润	2,846.81	8,822.89
净利润	1,871.77	7,880.52
现金流量净额	-595.26	1,794.17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市智慧天威通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智慧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智慧天威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1,800万元,占合资公司49%股权;深圳智通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权。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智慧天威通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06T0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虹田6601号深圳市有线电视网络大厦19层02房

5.法定代表人:戚成东

6.成立日期:2020年7月14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市智慧天威通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88,569.41	76,816.34	15.29%
净利润(万元)	9,613.94	10,544.28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77.42	10,529.29	-4.07%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0-028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与无锡空港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年回收处理10万套动力电池与10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针对长三角快速成为“中国新能源汽车的消费中心和极致的现实,为推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新能源全生命周期闭环价值链模式在长三角的应用,大幅提升公司在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回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近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林美”或“乙方”)与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甲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投资新能源汽车回收再利用项目《年回收处理10万动力电池与年回收处理10万辆新能源汽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新能源汽车回收再利用项目投资协议》。双方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发展理念,符合了“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现实需要,是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发展的的重要举措。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努力,通过世界先进的技术,在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江苏省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回收的产业化示范基地和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成为世界先进的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回收再利用与绿色回收中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机构审批。

二、合作基本情况

无锡空港经开区位于无锡东部,与苏州隔湖相望,毗邻无锡机场。该园区交通便利,近年来着力打造新兴产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了航空产业、现代物流业、生命科技产业、高端制造业、不锈钢有色金属产业等产业集群,引进了一大批优秀企业进驻园区。

无锡空港经开区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乙方拟利用无锡新吴区新安东路90号的土地,投资5.28亿元建设新能源高值化循环利用项目,形成高值化循环利用10万辆新能源汽车、高值化循环利用10万套动力电池的产业规模及打造一个高值化利用工程研究中心的研发平台,建设江苏省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回收的产业化示范基地和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成为世界先进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回收再利用与绿色回收中心。

2.乙方拟将该项目将在2020年10月前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前有建成投产。

(二)履约支持

1.行政服务支持

(1)甲方全力协助乙方项目成为江苏省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的回收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及处置中心,并纳入无锡市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的回收利用计划。

2.合作内容

公司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广涛

注册资本:14,2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0-2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3层西屋300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8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专利转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类、二类医疗器械、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网络代理;网络广告;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备查文件

1.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进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